

8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学生宿舍新世纪1-4、10、12、18-20 幢维修工程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体公寓床 A（送样）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公寓床下柜 A（送样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连体公寓床 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上床下桌单人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公寓床下柜 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单人低位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组合书桌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大厅墙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置物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公寓椅（送样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

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两人衣柜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四人衣柜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衣柜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办公桌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办公椅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(单人小沙发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小茶几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8. (文件柜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9. (值班室床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0. (值班吧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1. (共享会议室会议桌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2. (会议室会议椅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3. (共享讨论区讨论桌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6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4. （讨论区讨论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5. （办公室办公桌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6. （办公室办公桌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7. （移动探讨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8. （活动空间组合探讨桌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9. （活动空间组合探讨桌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0. （活动空间探讨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1. （活动空间活动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2. （活动空间阅览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3. （活动空间单人小沙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4. （活动空间小茶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5. （沙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6. （办公室办公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7. （报告厅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8. （共享讨论区隔断柜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9. （享讨论区隔断柜B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0. （休闲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

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，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